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106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用人單位申請家數逐年增加，致近年審查費收入均超收，宜審酌成長趨勢及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	1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宜研酌配合政府現階段產業發展目標衡平挹注各產業 -----	3
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審酌業務需要，本緊縮原則覈實編列 -----	5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	6
五、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逾期返國受罰人次逐年上升，允宜加強查核及管制 -----	8
六、允宜妥善規劃該基金餘裕資金管理運用，以提升基金收益 -----	1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為提昇國家整體研發能力，鼓勵研究發展人才，健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行政管理運作等事項，內政部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設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¹。該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自進用役男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迄至屆滿替代役役期之日止，該期間由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經費。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說明如下：

- (一)基金來源 16 億 4,886 萬 3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18 億 1,558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6,672 萬元，減幅 9.18%。
- (二)基金用途 15 億 0,7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6,117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5,401 萬 8 千元，減幅 9.27%。
- (三)106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 億 4,17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441 萬元，減少 1,270 萬 2 千元，減幅 8.23%，預計期末基金餘額 12 億 7,665 萬 1 千元。

茲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研發及產業訓儲用人單位申請家數逐年增加，致近年審查費收入均超收，宜審酌成長趨勢及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編列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 420 萬元。經查：

(一)收入應審酌業務規劃、趨勢及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係依

¹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替代役之類別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爰將研發替代役基金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規費法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收取。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甲、一點：「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準此，基金主管機關編列收入自應審酌業務規劃、趨勢及過去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二)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計算依據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之計算依據，包括預估 106 年度用人單位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件數為 700 件，每件 6 千元(每件資格審查費 1 千元及員額核配審查費 5 千元，其中若申請報名之用人單位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將無息退還員額核配審查費²)，合計 420 萬元。

(三)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 420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審查費收入決算數均高於預算數，差異數介於 46 萬 4 千元至 135 萬 3 千元之間，近年度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之預、決算數(詳附表 1)。

(四)用人單位申請家數逐年增加，該基金應審酌歷年成長趨勢及過去實績，予以調增用人單位審查費相關收入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5 年度計有 895 家人用單位申請報名，截至 8 月底止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達 696 萬元，已

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案件，每件資格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員額核配審查費新臺幣五千元。」及第 3 條規定：「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者，應併同繳納資格審查費及員額核配審查費；其繳納之資格審查費，一律不退費。前項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資格者，其繳納之員額核配審查費無息退還。」

超逾 105 年度全年預算數，相差數為 276 萬元；另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廠商申請家數介於 683 家至 895 家，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詳附表 1）。惟該基金 106 年度估列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之基準，僅估列用人單位申請家數 700 家，遠少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用人單位申請報名實際情形，該基金估列收入之用人單位申請家數基準與歷年增加趨勢未符，應予調增。

綜上，考量研發及產業訓儲之用人單位申請家數逐年增加，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應審酌成長趨勢及過去實績，覈實編列審查費收入。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用人單位審查費收入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超收數 (B-A)	達成率 (B/A)	廠商申請報名家數
102	3,600	4,953	1,353	137.58	683
103	4,200	4,664	464	111.05	777
104	4,200	4,940	740	117.62	865
105	4,200	6,960	2,760	165.71	895
106	4,200	-	-	-	-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宜研酌配合政府現階段產業發展目標衡平挹注各產業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預估 106 年度將有 1 萬 5,035 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在役，將役男資源挹注產業研發動力。經查：

(一)得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廠商之產業類別

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據內政部役政署105年7月1日公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包括半導體、石化、生醫及保健、光電、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機械、航太工業、材料技術、運輸工具、綠色能源、紡織、其他製造業、農林漁牧業、食品業、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其他服務等類別。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人力資源集中分配予高科技產業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99年度至105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4萬3,809人，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其他非高科技產業所占比率未達2成（詳附表1），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役男人力配置集中於高科技產業，顯示制度設計未能將役男資源衡平挹注各產業，內政部役政署仍應持續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提升其他產業研究發展動力之措施，以配合政府現階段產業目標並促進各產業均衡發展。

附表1：近年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產業別需求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人；%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99 年度	需求數	232	886	404	391	751	524	194	868	4,250
	核配數	171	704	339	299	621	405	175	786	3,500
100 年度	需求數	235	1,607	775	623	968	888	286	979	6,361

申請年度		公立研究 機關(構)	半導體	光電	通訊	資訊	電子	機械	其他	總計
	核配數	155	937	426	347	569	515	211	740	3,900
101 年度	需求數	827	1,775	972	793	1,197	949	382	1,393	8,288
	核配數	763	992	437	382	622	567	196	986	4,945
102 年度	需求數	432	2,363	947	748	1,224	956	525	1,530	8,725
	核配數	432	2,265	866	659	1,092	856	473	1,436	8,079
103 年度	需求數	236	2,218	642	599	1,199	843	482	1,303	7,522
	核配數	236	2,217	641	598	1,171	832	456	1,251	7,402
104 年度	需求數	241	2,877	699	755	1,438	1,002	556	1,501	9,069
	核配數	241	2,866	696	752	1,420	991	551	1,476	8,993
105 年度	需求數	191	2,766	644	765	1,405	1,038	190	113	7,112
	核配數	191	2,740	638	765	1,330	1,030	190	106	6,990
合計	需求數	2,394	14,492	5,083	4,674	8,182	6,200	2,615	7,687	51,327
	核配數	2,189	12,721	4,043	3,802	6,825	5,196	2,252	6,781	43,809
	核配比 率	5.00	29.04	9.23	8.68	15.58	11.86	5.14	15.48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審酌業務需要，本緊縮原則覈實編列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及一辦行政管理計畫，分別「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8 萬元、65 萬元及 1 萬 4 千元，合計 354 萬 4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

(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審酌業務需要，本緊縮原則覈實編列

特別收入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標準，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乙、基金用途：「四、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及同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

收支及賸餘：三、支出：(三)服務費用：「8. 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餘各項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故基金主管機關編製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用，允應審酌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二)應考量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經費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情形，除 102 年度執行率 86.94% 外，其他年度執行率介於 45.78% 至 75.85%，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0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4.22% (詳附表 1)，顯示該項經費執行欠佳，或經費之編列未盡覈實。再者，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經費 354 萬 4 千元，參酌以往年度決算數介於 183 萬 1 千元至 271 萬 1 千元之間，增幅頗大，實有酌減空間。

綜上，鑒於該基金以往年度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近幾年度決算數最高僅 271 萬 1 千元，允應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酌予減列。

附表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4,645	2,711	58.36
101	4,000	1,831	45.78
102	2,565	2,230	86.94
103	4,024	2,531	62.90
104	3,334	2,529	75.85
105	3,544	504	14.22
106	3,544	-	-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100 年度及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5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數 82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75 萬 4 千元，增加 47 萬 6 千元，增幅 6.14%。經查：

(一)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錄取情形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計有 3 萬 5,235 名役男報名，並有 2 萬 4,917 人獲核定錄取，錄取率 70.72%(詳附表 1)。

(二) 成效管考依據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用人單位實施督導考核。」及第 2 項規定「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申請：…。五、其他侵害役男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 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逾 4 萬件，惟役男服役訪查次數偏低

經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透過諮詢申訴服務案件共計 4 萬 1,968 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執行役男服役訪查作業，其中電話訪談次數介於 1,298 次至 2,336 次之間，惟執行役男服役實地定期訪查次數介於 20 次至 38 次之間，且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執行不定期訪查作業(詳附表 2)，恐難保障役男權益。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累計諮詢申訴服務案件數逾 4 萬件，惟役男服役實地訪查次數偏低，恐難保障役男權益，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役男報名 錄取年度	役男報名人數	核定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1	7,685	4,765	62.00
102	7,681	5,305	69.07
103	6,603	4,839	73.28
104	6,772	5,493	81.11
105	6,494	4,515	69.53
合計	35,235	24,917	70.72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2. 105 年度第 3 次甄選作業尚在辦理中，105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附表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訪查明細表

單位：人數；次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役男在役數	12,801	15,443	15,272	13,751	57,267
電話訪查次數	1,298	2,130	1,897	2,336	7,661
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38	21	20	20	99
不定期實地訪查次數	4	1	0	0	5
諮詢申訴服務	8,972	10,603	11,421	10,972	41,968

※註：1. 資料來源，役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五、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逾期返國受罰人次逐年上升，允宜加強查核及管制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經費 3,4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327 萬 7 千元，增加 130 萬 3 千元，增幅 3.92%，其中管理考核業務包括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作業等。經查：

(一)法令依據

1. 有關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出境，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與審查程序、核准之次數、期間、

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出境：一、機關或用人單位派遣：（一）赴國外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等。（二）赴國外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類競賽。二、探親：配偶或直系血親居留國外，設有戶籍或取得居留權。但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三、配偶或直系血親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四、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

2.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遴派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接受與其業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3.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1）參加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每次不得逾 30 日。（2）參加訓練、進修：每次不得逾 30 日。…。」及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 7 日者，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 6 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人次逐年增加，且逾期返國受罰人次逐年上升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人次從 101 年度之 5,255 人次，增至 104 年度之 8,769 人次，增加 3,514 人次；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每次逾 30 日者介於 131 人至 156 人之間，逾期返國受罰人次由 101 年度之 1 人，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4 人，且呈現

逐年增加之趨勢(詳附表 1)。

**(三)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人次逐年增加，
允宜加強管制及查核**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人次，從 101 年度之 2,070 人次，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491 人次，增加 421 人次，增幅 20.34%，其中役男因公赴大陸地區從 101 年度之 1,880 人次，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337 人次，增加 457 人次，增幅 24.31% (詳附表 2)，97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用人單位申請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者 428 人次，其中蒐集資料 395 人次，學術交流 33 人次(詳附表 3)。

惟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若有用人單位以合法名目遴派役男赴大陸地區工作之實，不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設置之目的，且相關罰則僅依據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 6 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似過於寬鬆，允宜檢討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情形，研議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赴大陸地區管制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出境人次逐年增加，且逾期返國受罰人次逐年上升，允宜加強查核及管制。

附表 1：近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出境情形表

單位：人次；日數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出境人次	5,255	6,100	7,525	8,769
赴大陸地區人次	2,070	2,264	2,486	2,491
平均日數	10.80	10.10	9.44	8.93
每次逾 30 日人次	132	156	134	131
逾期返國受罰人次	1	9	20	24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附表 2：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申請赴大陸地區各類別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考察	636	713	917	830
會議	589	634	590	732
展覽	30	30	47	65
蒐集資料	570	619	737	668
學術交流	54	64	34	42
訓練	0	0	0	0
進修	0	0	0	0
競賽	1	0	1	0
因公出境小計	1,880	2,060	2,326	2,337
探病	0	1	0	0
奔喪	1	1	1	1
探親	3	2	0	1
旅遊	185	199	159	151
特殊事故	1	1	0	1
因私出境小計	190	204	160	154
出境合計	2,070	2,264	2,486	2,491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附表 3：各年度用人單位申請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逾 30 日統計表

單位：年度；人次

類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考察	0	0	0	0	0	0	0	0	0	0
會議	0	0	0	0	0	0	0	0	0	0
展覽	0	0	0	0	0	0	0	0	0	0
蒐集資料	0	6	44	41	52	69	60	64	59	395
學術交流	0	0	2	4	9	14	4	0	0	33
訓練	0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	0	0	0	0	0	0	0	0	0	0
競賽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6	46	45	61	83	64	64	59	428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2. 105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六、允宜妥善規劃該基金餘裕資金管理運用，以提升基金收益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545 萬 2 千元(詳附表 1)。

(一)法令依據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準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之利息收入為該基金來源。及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該基金得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進基金之運用收益。

(二)該基金將餘裕資金全數存放於銀行收取利息

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06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列，該基金預計 105 年底資產總額為 11 億 8,514 萬 4 千元，106 年底為 12 億 8,903 萬 2 千元，其中銀行存款 12 億 8,323 萬 2 千元，所占比率為 99.55%，而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545 萬 2 千元，按其利息收入之說明欄所載，該基金主要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收取利息，倘如能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將可略為提高基金運用效能，增加基金收益。

(三)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餘裕資金運用僅限存放於銀行。鑒於近年來因金融市場資金充裕，銀行收取存款意願低，致定期存款利率偏低³，反觀次級市場 180 天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及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平均成交利率，約分別在 0.31%、0.49%及 0.339%⁴，

³ 105 年 10 月 19 日臺灣銀行 500 萬以上存款之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介於 0.11%至 0.28% 之間。

⁴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5 年 8 月金融統計月報。

均高於大額定期存款利率，且為 6 個月期，相較於 1 年期之定期存款而言，亦較能靈活調度資金。故該基金允宜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將部分餘裕基金配置於較高利率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等投資工具，增裕基金收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允宜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增裕基金收入，以達成資源妥善利用之目標。

附表 1：近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利息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超收數(B-A)	達成率(B/A)
101	1,599	2,408	809	150.59
102	2,642	3,564	922	134.90
103	3,170	4,394	1,224	138.61
104	4,865	5,324	459	109.43
105	6,202	2,667	-	-
106	5,452	-	-	-

※註：1. 資料來源，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